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东旭蓝天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6 号），对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设置合理、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东旭蓝天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旭蓝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东旭蓝天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之间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可能出现“议案 1 未获审议通过，议案 2 或议案 3 获审议通过”的情形及具体解决措施，并分析目前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置是否合理、有效。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答复：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之间是否互为前提？

根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拟提交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2 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3 为《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 1 的生效为议案 2 的生效条件,两者并非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围绕《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事项所必须开展的事项,与公司房地产资产、业务转让直接相关。此外,2017 年 12 月 27 日,东旭蓝天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特别提示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发生生效的法律后果。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但两者并非互为前提条件。

(2) 议案 1 的生效为议案 3 的生效条件,两者并非互为前提条件

根据《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由于东旭蓝天拟向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出售以后,东旭蓝天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鉴于原有承诺履行的充分必要条件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三条规定,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相关主体在房地产业务上所做的上述承诺义务”,如果东旭蓝天未能出售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则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难以实施。

2017年12月27日，东旭蓝天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特别提示东旭蓝天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提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提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不发生生效的法律后果。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但两者并非互为前提条件。

2、是否可能出现“议案1未获审议通过，议案2或议案3获审议通过”的情形及具体解决措施

2017年12月18日，东旭蓝天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东旭蓝天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27日，东旭蓝天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特别提示：东旭蓝天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是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提案《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不发生生效的法律后果。

综上，我们认为，不会出现“议案1未获审议通过，议案2或议案3获审议通过”的情形。

3、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置是否合理、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议案的内容皆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提示性公告的形式明确了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关系，我们认为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置合理、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旭蓝天董事会拟提交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不会出现《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性；东旭蓝天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置合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设置合理、有效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任 浩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